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95號

上訴人 士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松璋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被上訴人 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甫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柯雅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4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5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7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9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0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4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專利範
15 圍技術內容解析為5個要件，系爭產品均欠缺該專利請求項1
16 D「該第二板件則具有至少一被結合部及貼附於該第二板件
17 一側面的一止滑元件」之技術特徵，未落入文義或均等範
18 圍，不構成侵害專利權。是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
19 6條第2項、第9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165萬元
20 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21 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
22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3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新型專利公告本之
26 請求項文字所界定之範圍，並審酌其主要圖式，以解釋止滑
27 元件之文義，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此部分適用法律錯誤云
28 云，自非可採，併予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